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08月0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梁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2,419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.36%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、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保本型或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。上述额度的使用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08月07日有效，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（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），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进行审批，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92,419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08月08日